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大正元”）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118.20 万元，同比减少 39.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4.85，同比减少 123.0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3,220.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724.15 万元。

（一）网络安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业务实现收入 34,296.80 万元，同比下降 27.04%，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但公司军队军工业务仍然具备韧性，2022 年度军队军工相关网络安全产品业务实现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86 亿元，同比增长 3.83%。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网络安全政策，加大网络安全产品方面的投入，突破抗量子密码算法、隐私计算、变参数全维空间对等网络技术等技术难题。公司网络安全产品逐步覆盖信息基础设施的全环节，广泛应用于政府、军工、财政、公安、能源、金融、医疗等行业的安全合规建设中。

（二）网络安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2,497.10 万元，同比下降 29.79%，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定制化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收入下降，但公司在证书运营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售后运营服务等安全服务市场同比仍然实现了正向增长，体现了安全服务业务的抗风险性与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指导单位等的合作，充分发挥密码技术全面保障业务应用能力，构建了正元互联网服务平台。该平台为互联网+提供网络安全保障，并在电子招投标、电子发票、公积金等业务方面得到推广。同时，公司还在卫生、医疗、大型企业等行业积极拓展市场，扩大网络安全服务的范围。

（三）网络安全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生态业务收入 2,323.87 万元，同比下降 86.17%。公司 2022 年度网络安全生态业务收入减少主要为公司战略性减少安全集成业务所致。

（四）2022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股权投资额总计 201,399,980 元，项目投资额总计 6,914,243.61 元，主要包含如下投资事项：

股权投资：

- 1、出资设立新疆正元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投资额 10,000,000 元，未实缴；
- 2、受让西安正元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额 10,000,000 元，未实缴；
- 3、参与设立北京星捷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正元安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投资额 6,000,000 元，未实缴；
- 4、参与设立北京灵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正元安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8.57%，投资额 399,980 元，未实缴；
- 5、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35%，投资额 175,000,000 元，已实缴。

项目投资：

投资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出投资款 6,914,243.61 元。

公司设立产业基金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投资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事宜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公司购买大额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购买了一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的建筑面积约460平方米的房屋，购房款共计2,541.7970万元，该房屋预计竣工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鉴于该房屋距离公司购买的北京新办公场所较近，未来公司拟将该处房屋作为员工封闭研发及宿舍使用，以更有利于开展业务。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36项议案。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2.03.1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04.2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投资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16)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05.0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2.08.1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08.2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2.10.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保持高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审计委员会	2022.03.16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2		2022.04.24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共 9 项议案。
3		2022.08.17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共 8 项议案。
4		2022.08.24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5		2022.10.26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2.03.16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7		2022.04.24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关于投资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04.24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激励方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9	提名委员会	2022.05.09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召集股东大会及决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包含公司各项年度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限制性股票解禁及回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2.05.20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p>(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7)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p> <p>(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9)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1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p> <p>10.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10.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10.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10.0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p> <p>10.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10.0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10.09 《承诺管理制度》。</p>
2	2022.9.3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p> <p>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p> <p>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p> <p>2.05 发行数量；</p> <p>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p> <p>2.07 限售期；</p> <p>2.08 上市地点；</p> <p>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p> <p>(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p> <p>(9) 关于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p> <p>(1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大决策、非独立董事提名、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进行认真审核、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保障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履职情况详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客观反映公司相关经营事项，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3 年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3年1月，公司发布了《吉大正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

2023年-2025年，公司将围绕“数字世界的守护者，数字伦理的捍卫者”的企业使命和“全球一流的数字安全企业”的企业愿景，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为手段，以渠道化、合作化和服务化为转型重点，以持续提升能力和效益为目标，做强、做大、做精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2023年经营计划

建设行业、区域、服务三大市场体系，推进“行业主营，区域主销”营销策略，加快加强渠道、合作伙伴和生态建设。

巩固军队军工、政府、财政、司法、金融、能源、国有企业等现有重点行业优势地位，大力发展政务云、行业云、教育、医疗、信创、物联网、数据安全、安全服务等新兴行业，培育以大型互联网企业为代表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个人安全市场。

加强华北、华东和华南的建设，完善以运营总部为核心、七大区域为二级中心、各省级办事处为三级中心的营销服务体系。继续深化落实公司市场渠道化战略，完善“正元+渠道”联合拓展的销售模式，大力发展渠道、合作伙伴和生态伙伴，提升渠道业务占比，实现全行业、全区域覆盖，更快更好的触达和服务客户。

继续夯实面向客户的营销、方案和交付“铁三角”运营体系，实现公司从“产品+方案”到“产品+平台+生态+方案+服务”的模式转换，坚持客户第一，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快速高质量的满足用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优质服务，和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继续完善以先进密码技术为核心的安全产品体系，集合密码、身份与信任、数据与物联工控安全产品，进一步融合云原生、AI、5G、隐私计算、边界计算等先进技术，塑造新型泛数字安全能力。面向信创、党政军、央企民企、中小企业及个人，以“泛安全整车”及“安全应用服务整车”方式，提供全域全栈的安全合规、降本增效、赋能业务的新型安全能力，致力打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文明的整体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屏障，助力、服务于数字中国的建设。

构建生态平台“昆仑森林”，共同促进产业良性发展。围绕数字化转型、数字生产要素、整体数字安全和云大物移智等技术，通过生态联盟、联合开发、投资/合资、创新孵化等多样化合作模式，实施资源整合和合作创新，实现生态合作价值最大化，为用户提供完备完整的安全能力。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拉通产学研管用，积极寻求与政府、学术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团队的合作，以联合实验室、课题研制、项目申报等多种方式，技术攻关、突破关键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

加强“元资本”品牌建设和资本投入，充分利用数字产业基金等资本平台，进行产业投资，完善产业链，与地方政府、专业公司等进行资本合作，更好的发展区域经济、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公司战略落地。

继续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不断增强技术、业务整体协同能力，促进技术创新，优化营销架构，加快渠道化转型，调整人才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合规体系制度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健全

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上述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作出预测，是否可实现取决于外部环境、行业环境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2023年，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指引，切实做好重大事项审议决策及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以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